-0 九 次

間 : 六 月 九 H 下 午 -時 +

分

點 I 室

主 : 文

王 楊 七 甫 . 文 . IE . .

忠 . \* 鄒 克 黄

0

席

務

市 畫 桂 芳 . 張

住 下 . 選 市 並 容 份 地 照 5 本 月 12 所 原 B 主 經 要 取 省 計 之 都 175 委 紀 % 四 容 77. 期 積 率 通 月 27. 0 日 符 之 合 獎 衣 黝 放 寬 條 內 1. 者

亦

80

₹ 商 分 20. 故 照 19. 訂

20. 60. 日 核 定 積 發 率 布 420 . 0 容 區 . 率 70. %

350

2. 商 業 區 率 會 80. 77. % 年 元 . 容 月 積 7 日 正 800 召 % 開 之 0 = 107 商

640 經 省 都 委 會 修 比 照 20.

Ξ # 北

寅

23. 日 326 次 審 查 後 容 率 部 留

B 175 部 % 及 250 日 於 % 77. 0 年 案 5 月 俟 25. 日 都 340 次

容 子 積 菅 寮 制 地 區 畫 ~ 案 原 主 內 要 計 商 畫 19. 第 四 之 期

酸

可

被 市 申 覆

宜 興

充 分 非 0 但 利 rto 無 助 於 之 本市 商 之 發 且

旨 之 日 展 座 纘 興 有 建 别 完 於 I ¬ 商 , 故 20. 不 -宜 9. 比 且 凲 部 7 份 範 商 圍 20. B \_ 之

定

觀

光

館

及

大

型

百

貨

技 規 0 則 規 定 得 全

理

0

1. 向 之 0 內 如 市 : 委 前 審 査 通 過

Z

積 800

640 % 80.

申 明 Ξ 內 容 之 放 寬 文

加 度 各 百 分 之 = 1 + 0

\$

公 腏 座 本 市 高 六 四 號 土 地 內 私 設 巷 道

土 號 公 所 告 微 求人 意 至 請 77. 期 11.

申

四 見 , 2

本 77. 3. 77. 11. 年

道

22. . 市

0 至

Ż. 定 專 道 另

决 照

告 廢 止 本 市 濱 段 -1 段 八 六 = 地 號 內 部 份 既 成

說

: 1. 分 公 止 同 58. 0 主 且 東 本 位 , 市 廢 道 止 前 廢 路 路 止 段 後 土 可 高 ± 國 計南

道 及 改 廢 意止 , 經 本 77. 府 年 77. 0 3 2 月 23. 25. (77) 日南 期市 滿工 , 都 無 字 第 人 0 Ξ 異 〇 六 0 -

: 0 腏 止 本 市 濱 段 -小 段 五 九 1 = 地 號 內 部 份 旣 成

Ξ :

案 曲

說

决

告

徵

求

見

,

至

提

出

明 申 側 諦 公 . 告 偉 人 廢 大 止 飯 路 段 店 西 , 位 於 . 巷 本 市 前 業 = 區 段 43.

屬

.

都

市

計

畫

使

用

分

匾

屬

商

0

供

3.

土

4

用 外 供 巷 內 住 戶 新 南 路 6. 7. 8. 號 Ξ 戶 人 家

2 有 止 本, 市係 濱 將 段新 一南 小 路 段 43. 五巷 九郡 號份 土 路 地 段 留廢 設止 四 , 公 另 尺由

3. 見 公 告 建 廢 , 議 其 知 77. 有 中 3. 鹏 0 另 許 崎 地 道 兄 北 之 弟 兄 I. 禑 側 畸 應 0 蔵 , 有 0 合 見希許九

决 議 人 提 案 , 先 行 脇 調 後 提 下 次 會

討

0

由四 : 審 油 站 議 更 計 台 畫 南 內 市 容 主 。 要 計 畫 -部 份 住 宅 區 及 自 來 水 加 壓 爲

更公 都司 市在 ~ 且 政 油 府公 77. 司 1. 日 16. 呈 〇政已 六 部 議 九核價

展 陳 竟 內 政

殿 2

决 議 :

由 五 : 鬷 止 本 市 協 進 段 九九 五五 三三 之! 三三至 1 之 \_\_\_\_ 00 ---一五. 號

既

成

案

說 明 1. 國請 告 市止 完 計路 成 畫 段 , 原用位 有 分 於 既區本 屬市 住 民 宅 權 道 區路 , **Ξ** 目 段 前北 之 B

六 道 廢 公 尺 , IL 開 , 77. 經 4 府 月 77. . 3. 日 11. (77) 成 無工 都日 存 0 在 0 提三。按地

公 告 至 年 本 10. 何 公

0

案 曲 六 : -道 系 統

本

明

立 之 I Ξ + 尺 要 Ξ Ξ , 且 =

中 全 カ 目 民 建 屋就

面 建 各 I 程 亦 有

都 市 設 求 有

次 路 至 0 其 統 正

2 計 77. 劃 24. 法 第 + 區 南 九 市 I 況 字 , + 六 . = 辦十 理八

盤

內 如 容 党 更 Ξ Ξ 內 + + 容 案 天 綜 及 至 理 人 77. 表 民 年 及 隟 4 人 情 月 民 案 25. 件 B 期

1

11

1

P 1

284

			6.			5.							4.
8 M道路	A 1 64.	6 M 道路	A 1 62.		10. M 道路	A 1 52 1			7			8 M 道路	A 1 57.
	公兒用地	、住宅區	8 M 道路			8 M 道路	0	、住宅區	兒)用地	用地公(	、停車場	機關用地	8 M道路
住宅區	4 M 步道	8 M 道路	6 M 道路			10. M 道路						住宅區	8 M道路、
A-64-8M計畫圖現況圖	直交A-64-8M道路。	留設6 M 私設道路縮小並取	A-62-6M道路依現況已	8 M 位置不變。	標示爲10.M,本計畫案範圍	配合第二區計畫案變更路寬				屋,以符規劃意旨。	設,以避開已興建完成之房	後之現況圖,將道路向西移	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原 子参 リー・・・・・・・・・・・・・・・・・・・・・・・・・・・・・・・・・・・・					照案通過。

1		3.			2.						1.	號	編
	18. M 道 路	A 1 46.		18. M 道路	A 1 30.					15. M 道路	A 1 12. 1	位置	
The Section		12. M 道 路			8 M 道路	A HO				M道路	商業區 6	原計畫	變更
		18. M 道 路			18. M 道路						15. M 道路	新計	內
	佔 標 路 完 第 12 18 M M	合第一區	佔路寬 8	寬標示爲18.	配合第一區	佔路寬 6 M	更標示為15.	區變更爲道路	已留設之15.	道路以北第	配合鄭子寮	畫	容
THE PARTY OF THE P	, 位置不變。	秦變更路	M,位置不變。	M,本計畫案範	計畫案,變更路	•	M本計畫來範圍	路用地,路寬變	M 道路,將商業	一區細部計畫案	地區三等廿三號		E E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下者 多 1 名間	<b>卢邻委會央義</b>
												1	省都委會決議

l ii	11. 8 A 4   道 83. 各								190			D	Ly
	6 M 道路				8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 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The second
置不變。 置不變。	8 M 道路變更路寬票示為配合第三區計畫案已規劃 2	•	P - 32 - 15. M 道路取代	,已有A - 79 8 M 及	③ A - 81 8 M 道路功能	路。	延申接 P   32   15. M 道	② A   79.   8 M 道路向南		地,使該道路寬達15. M	公尺範圍變更爲道路用	,自計畫範圍綫北起3	宅區、公(兒)二月地
	照案通過											40 May 15	

	照案通過皆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住	15.		興	0	修四	V (VIII)	道	۰	修		以	•	道
圍	1	2	己	劃	依		之	劃	依	•	道	側	IE
範	32.		開	規	,		設	規	,	用	步	南	修
畫	1		避	整	誤	0	留	整	誤	使	行	_	访
計	P		,	調	錯	劃	B	調	錯	入	人	_	現現
本	區	0	設	圖	圃	規	時	圖	圖	出	M	兄兒	退後
將	Ξ	屋	移	況	況	整	屋	況	況	<b>地</b>	4	一公	修用
路	第	房	西西	現	現	調	房	現	現	側基	增設	置	位
道	合	龙成	哈向	2	畫	置	建	之 之	畫	南側	側	位	談
M	① 配	建完	道路	測後	原計	路位	依興	測後	原計	便	西	路	鍵
	路				路		路		路				
	道			區	道	區	道	區	道				
	M			宅回	M	宅	M	宅	M		-		
	15.			住	8	住	10.	住	8				
地	區	Tak.		區	道路		路	區	道路	e e			_
公兒用地	住宅			住宅回	8 M	住宅區	10. M 道	住宅	8 M		9		
M道路	1 32.			M道路	1 76.	M 道路	74.	M 道路	70. 1				
15.	P			8	A	10.	A	8	A				
	10.				9.		8.		7.				

17.		16.	15.
M E   1   29.   8	M 道 路		道 B-9 路 B-10. B-11. B-12. B-13.
8 住 M 宅 道 路	十一用地	M	住道 6. 宅路 8. 區 10. M
住 7.4 宅 7.2 區 道	住宅區	M	住 6. 宅 8. 區 10. M
東移於既成巷道上。 廢除變更爲住宅區,將道路 廢除變更爲住宅區,將道路照案通過。	M既成巷道上。	道路向北移	及使用。 道路原計畫現況 圖錯誤依修測後照案通過 之現況 圖調整規劃。 畫案變更路寬標示為15.M。 B-128M配合第五區計畫 案K-22-8M配合第五區計畫 案K-22-8M配合第五區計畫

Smoon bearing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ELI+
14.	13.			12
路   B	15. B	1517		8 E
6.5	M			M [
M 14.	道 2			道 4
道 15.	路丨			路
住	住			相 年
宅	宅			7
區	區			Œ
6.5	15.			8
M	M			M
道	道			道
路	路			跗
M橋配	平車   配		M M	8 1
寬樑合	均 道 30. 合		。 道	MA
道工3	拓 需 M 3		路	道領
路程	寬要道「		,	路四
, , 32.	爲,路32.		編	將區
以於一	15. 將立 1		號	住E
利 兩 30.	M 8 體 30.		爲	宅畫
橋側M	道M交M		В	區高
下各道	路道叉與	THE THE	1	變 7
住 增 路	○路增2		4	更
戶設高	兩 設 1			爲 10
出 6.5架	邊 洄 2	and over the s	8	8 1
照	照			照
案	案		A REPORT	照案
秦通	通			刋
過	過			iff
~				, AC
1			I STATE OF THE STA	in-line -
16				

25.	24.		23. 22
M F 道 I 路 7	M E 道 I 路 64.	路	E M E 道 1 62. 路 55 69. 1 8
6 住 M 宅 道 路	8 住 M 宅 道 路	8 用 公 M 地 道 路	住 住 6 名 图 通
住 8 宅 M 區 道	9 M 道 路	住宅區	6.5 8 M IO. 道
規劃。 現況已完成 8 M 道路位置修正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照案 通過	制。 依現況已完成9M路寬修正規照案通過	道路位置修正規劃。 設道路寬度,以實地寬度為準 原 E - 99 8 M 道路功能業已	依已開闢完

	18		21.				20.		19.			18.
			E 1 50. 道		9 M 道	M 及 E	E   46.	M 道 路	E   1   18.		M道路	# 1 38.
	路	6.	住		路 8	54.	學	8	住 定		6	住 住
		8. M 道	皂區		M道路	宅 區	校用地	M 道 路	宅區		M道路	宅區
	0.00	住宅	6.5			路	12. M	用公地	8 M		住宅	6 M
	Santa B	區	7.10 M 道				· 9 M 道	見一十二	路		區	道路
爲準。	築完成,	工程時,	路本段道路	9 M	號為Eー	9 州寛,	現場道路寬	<b>綫道路</b> 修	原計畫道	至 既 成 道 路	後現況國	原計畫現
路寬以	依已完成	日將	,於辦理		46. 1 12. M	依現況修	業已開	正規劃。	路灣曲,	1 中 7.2 山 州 道 劃	調整規劃	况圖錯誤
實地寬度	位	面側溝	水溝改		及 E   54.	正規劃,編	關為 12. M.T.		依既成直	路。M寬接	, 道路	,佐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照案通		di nama	- 7/10	M及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依	東照 案 通過

310															30.
		1	78	7									1	M	G 
															74.
	ll°				6							3		0.	10.
		Texas.												住宅區	10. 8 M 道路
	75									-	-	20	15.	7	
													Ť		10 M 道路
ì												7			路
										_	12.7	- 1	修	寬	該
									1				修正規劃	見,以該私	該道路
							10				No.		劃。	該私	作私
				3							4		i	設道	設道
				2							10	4	1	設道路寬度	路作私設道路時已有10.1
											the de	1		度	日
												Ew S		位置	10.
					1			F					1		照
															照案通過
												1		-	過
								4/				-	) Ultra		
	1					-		LES .							

29.	28.	27.	26.
M G 道 l 路 61.	M G 道   路 67.	M G 道 I 路 56.	M F 道 I 路 9
8 住 M 宅 道 路	14. 住 M 宅 道 路	6 住 M 宅 道 路	8 M 道 路
12. M 道 路	住 14. 宅 M 區 道	住 6 宅 M 區 道	住 9 宅 M 區 道路
位置修正規劃。 M寬,以該私設道路寬度, 該道路作私設道路時已有12照案通過	有明顯曲折。 道路中段往南移設免除原道路照案通過	規劃。 現況已完成 6 M道路位置修正原計畫現況圖錯誤,依修測後照案通過	規制。 規制。 規制。 規劃。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的 以及 的 以及 的 的 的 的

人	
民	
圑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4 B F 世 出	路 A 莊   明 72. 清   君   8   M   道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合 法 建 物 年 年 合 法 是 物 年 名 一 6 一 6 一 6 一 6 一 6 一 6 一 6 一 6 一 6 一	全段廢止,另以既 整體 整體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止 6 建	物。 8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理由:影響道路系統之完整。	是 · · · · · · · · · · · · · · · · · · ·

2.									1.	號編
路 D 青南 C 君等 六人							路	C   3   20. M 道	黄富雄君等九人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D - 94-8 M 道路				合法建築權益。	拆除頂美一街 3號	M 計畫道路,以免	置或變更縮小爲15.	Ⅰ20.M 計畫道路位	請變更修正で13	陳 情 理 由
老取代規劃。 基取代規劃。 18.	路。	小爲5.M計畫道	直,或予變更縮	路段予以截弯取	9 M 道路交叉口	叉口至カー45.	2   2   30. M 交	M計畫道路,自	3	建議事項
理由:頂美二街 l8. 及圍牆不宜		統之完整。	影響道路	道路縮	公共排水。	有地權益及	直將影響市	理由:道路藏号取	便採納。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S.E			四M步道	路、	人 A 「72 「 8 M	業泰良君等十二 請
								屋。	號等十一戶合法房	三〇巷25.弄14.~36.	免拆除文賢路一〇	四M人行步道,以	b 丁停車場用地及	道路位置及取消	修正A - 72 - 8
A SAME			*	取消。	(3) 4 M人行步道	爲住宅區。	用地並予變更	側空地內,原	地請規劃在東	場	道路修正。	設之現有8 M	申請建築所留	道路,請按原	(1) A I 72. I 8 M
. 0	不宜取消	人行步道	需要4 M	(3)基於交通	益。	響他人權	北段將影	西移,其	M	72	範	案	用	消停	便採納。

		F					6.				7				WAL.	5.
		がきはずる			路	F   18.   8 M 道	邱明國君等	THE RESERVE	The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last	A Company of the Comp	The state of the s		路東段	A   70.   8 M 道	吳登貴君等二人
合法權益。	,以保障申請	公分,請向西	<b>房屋之</b>			依計畫圖示將拆除	F   18   8 M 道路	THE PROPERTY OF	日本の日本		切實際。	且造成畸零地,不	地路段,過於曲折	二二一一九四號土	經過本市鄭子寮段	A   70   8 M 道路
		路寬為八公尺。	西段設,仍保持	道路,或全段向	割 F 18. 18. 1 8 M	·三公尺修改規	請依現有巷道七		代。	公尺道路用資取	道向東規劃爲八	已留設六公尺巷	一一二二卷92弄	利用四側文賢路	及截彎取直,或	地界綫均等規劃
度。	修改道路寬	依現況巷寬	戶合法房屋	理由:爲免拆除四	IE .	依現況 7.M 寬度修	予採納。		第 日間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THE REAL PROPERTY.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Company of the last		(依修正圖通過)	截等取直規劃。	At 1:70. 1 8 M 道路

案 由 t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安 平 港 港 區 範 J 案 \_ 經 省

容

0

說 交 公 + 通 六 部 决 核 337 公 定 次 之 袁 安 决 用 平 地 港 爲 .: 港 港 1. 市 埠 區 範 用 幽 地 委 不 後 會 審 -, 致 不 議 足 , 通 之 似 過 公 未 之 安 威 盡 用 安 平 地 如 0 2 何 補

决 議 足 安 平 埠 用 預 交 通 區 部 \_ 核 定 範 盧 修 正 , 修 IE. 後 除 部

份

應

?

= 公 六 \_ 更 埠 用 地 同 等 面 積 六 \* 九 七 ha 足 於 2

三 安 4 平 市 污 區 水 內 處 細 理 部 計 西 畫 遴 道 路 0 R 1 1 依 港 區 板 圍

正

•

由 八 議 變 更 台 南 市 主 耍 計 畫 -部 份 機 關 用 地 爲 變 電 所 J 案 計

案

說 明 本 更 係 依 课 市 計 畫 法 第 + 九 條 暨 # 七 條 \_ 項 第 丰

理 0

= 本 案 理

1. 台 發 귮 發 迅 合 設 立 日 B 0 前 及 未 來

2. 監 台 31. 理 站 交 用 用 台 定 用 公 司 商 同 公 竹 局 台 南 段

16 81 頃 , 用 取 0

3. Ξ 面 用 , 面 15. \* 計 道 路 興 用

地 相 市 發 立 0 變 電 所 不 妨 儮 近 土 使 用 ITO 有 助

4. 四 司 五 = Ξ 理 經 號 都 函 部 市 , 图 計 歪 准 政 個 依 部 都 變 並 市 經 更 計 省 畫 府 77. 第 2 # 25. 七 t 七

三 本

項

因 台 市 區 供 電 要 , 配 合 都 市 發 展 , 促 進 土 地

决

:

照 案

通

過

關 本 案 用 至 經 地 77. 本 爲 年府 變 5 77. 電 3. 所 月

31. 7 0

PE ...

合

理

使

用

變

更

台

南

東

區

竹

篙

厝

段

1681

地

(77)B 南 期 滿 市 I . 都

4

A 提 出 0 異

識 •

\* 號 面 積 約 0.3 公 頃 ,

原

機

五 70

字

第

Ξ 號

公 告 公 開

展

4

24

1

1

To .

2

15

200

10

A. S.

E

163

案 由 九 : 更 台 ~ 虎 尾 3 後 甲 . 竹 篙 地 區 -細 計

明 之 容 市 主 而 法 埋 系 測 檢 統 釘 71. 至 且 份 9. 於 本 區 案 區 蓋 內 自 不 其 公 實 官 他 告 另 地 至 公 埋 共 4 況 設 日 之 逾 討 施 腴 辨 五 , 差 理 年 經 超 於 過市 , 本 變 法計 次 更 定書

= 圃 本 0 內 原 0 此 尾 地 品 I 內 討 尾 僅 就 住 其 宅 後 甲 及 及 四 範 篙 期 地 之 細 部 不 位 於 計 在 本 道 次 市 路 果 聪 南

## (+) 計 道

公 4 , 公 道 中 交 及 通 尺 : 1 要 道 1 . 林 40. 並 兼 M 大 具 ~ 道 遊 兩 小 泉 憩 端 功 能 J , 公 0 有 南 公 , 道 爲 本 3 區 . 公 聯

道

外

2 主 # 四 公 尺 # 公 尺 , 爲 本 區 對 外 聯 紫 之 幹

3 綬 道 公 尺 並 負 2 市 I 瓔 功 30. M ; -主 要 道

3. 27. 20. 0 要 公 尺 仁 本 路 道 外 3 紫 1 之 6 次 1 要 20. 系 M 東 ,

之 主 並 四 具 公 收 R 道 路 五 功 公 能 尺 0 主 + 要 八 計 公 畫 尺 道 爲 路 各 有 社 4

33. 七 和 路 3 15. M . 4 1 15. 1 15. M M

35. 15. M 及 3 26. 18. M 3 38. 18.

15.

M

: 1 + = 公 尺 爲 鄰 里 內 之 道 衉 , 四 公 尺

## (=) 內 :

計 路 : 登 不 主 予 要 更

2 主 要 依 計 畫 系 理 本 計 畫 不 予 檢 討

3. 劃 原 細 計 , 部 及 噩 計 依 M 畫 已 與 道 現 開 路 况 闢 : 完 , 本 成 地 計 之 籍 畫 道 分 區 路 割 內 不 現 之 況 符 細 部 修 部 份 正 計 依 規 歪 修 割 道 測 0 路 其 後 之 現 檢 變 況 更 討 內 修 , IE 容 僅 規 群 就

(四) + 本 天 案 見 經 表 本 至 + 5 府 六 月 道 77. 27. 4. 路 日 系 25. 期 (77)統 滿 南 通 市 盤 , I 檢 變 更 都 討 內 字 明 容 第 細 Ξ 0 表 六 + 0 五 九 案 八 及 七 人 號 公 民 陳 開

展

寬

Ξ

案

件

决 : 提 如 變 更 內 容 綜 埋 表 及 人 民 異 議 案 件 綜 理 表 市 都 委 會 决

案

討

論

0

Ė

45

R.

1.1.—8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9.	8.		7.	6.	5.			4.			3.	2				1.	號	編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E   9   6   M	24.		25.     8	1 2 1 7	1 4 1 8			5	= 1	19.	4   8	出口品		17. 16. 1 1 8 8 M M	15. 8 M	2		
在	6 M 道路	住 8 宅 M 區 道	50 A)	區道	宅 M 區 道	住 8 宅 M 區 道			M 道	宅區	M 道	M 道			住宅區	8 M 道路	M	計	
世籍已 一世第一心两 一世第一心 一种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6 M 道路	住 8 宅 M 區 道		住 8 宅 M 道路	住 6 宅 M 區 道	住 8 宅 M 道 路			住 6 M 追路	區	6 M 道路	M	£	ė E	住宅區	8 M 道路	M	計	
	該地地籍已分割完竣,與計	同 第 四 案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故依既成道路修正。	屋,以符規劃意旨	修正之,避開已興建	後之現況道路中心兩邊		之完整,以既成巷	持長榮中學活動中心	外移二公尺變更住宅	刺八コ己殉大,靠東寧		計置國不符,依	場已建築完畢,道路現	į	Į Į
								18.											<b>首鄒委會央議</b>

19.	1	18.	17.	16.	15
J 34. 1 8 M	8 M 在 J 在 J 目 32. 1 18	19.     8	д 1 27. 1 6 М	G    2       8   M	D D D
住 6	住宅區	道路	住 6 宅 通 路	住 8 宅 M 道	住 6 M 道路
7 M 道 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住 6 宅 通 路	住 8 宅 M 區 道	住 6 区 道 路
現況修正爲7M道路。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同第十五條	况修正之,以避免拆除房屋道路兩邊已建築完畢,依現
,		,,	u	"	<b>照</b> 案通過

D-12-6       M       B       E       B       E       B       E       B       E       B       E       B </th <th>6 M</th> <th>i3. 6 M</th> <th>10. 9     6 6 M M</th> <th>35. 34. 33.</th> <th>16. 1 6 M</th> <th>16.</th>	6 M	i3. 6 M	10. 9     6 6 M M	35. 34. 33.	16. 1 6 M	16.
住 6 住 6 M 道路 住 8 M 道路 6 M 道路 住 2 M 道路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局土地利用價值	住 6 宅 M 區 道	住 6 字 M		The state of the s		147
路路路	路	區 道	區 道	M 道	路	
同	宅M區道	宅 M 區 道	宅 M 區 道	住宅區	住 6 宅 通 路	* 3 - 1 - 1
	第四	第四	第四	開發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維持基地之完整,以利	79	修正之。

41 614

28.				37.			26.						
L 6 1 10. M			L   5   10. M	德高國小			L     15.     6   M			1 33 8 M	L   31.   8   M	1 36. 8 M	8
住 10. 宅 M 道路	住宅區	10. M 道路	保護區	學校用地		住宅區	6 M 道 路		7		市場用地	商業區	住宅
住 10. 坐 區 路		住宅區	10. M 道路	學校用地	住宅區	8 M 道路	6 M 道路					住宅區	8 M 道路
同第四案	民房。	L-5-10M,以減少拆除	校範圍,並沿圍牆配合修正	依德高國小圍牆現況修正學	15.   6   M   道路。	畫道路,並依現況修正 1-	將現況8 M 既成道路納入計	既成道路取代。	西段及上一34-8 M中段以	36.   8 M · L   31.   8 M	6 M 向北沿伸取代,取消 L	-33-8 M西段以上-15	免拆除涼亭及榕樹,取消上
"				"			"						

25.	24.	23.	22.	21,	20
Z   34.   8   M	L     33.     8   M	L    43.     8   M	L     42   1   8   M	J     33.   8   M   住 8   宅 M	J 1 21. 1 8 M
8 M 道 路	住 8 宅 M 區 道	住 8 宅 通 路	住 8 宅 M 道路	住 8 宅 M 區 道	住 8 宅 M 區 道路
6 M 道路	市場 州 道路	住 8 宅 M 道路	住 8 宅 M 逼 路	住 8 宅 M 區 道路	住 8 M 道路
爲維持仁和宮廟地之完整避	現況已建築完畢,依現況修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現況已依指示建築綫建築完	同第四案
照案通過	"	"		"	服案通過

~			17	25	34.
26.				35.	
生 K   E   E   E   E   E   E   E   E   E	A A 1 8 7 1 1 1	AA	Î Î	A A	1
生產路以南 M	1 1	1 1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3   2        5.  15.  4   M	L 2 1 6 M
	15. 15 M M	M M	M 1		
15. M				15. M	住 6 宅 M
道路				道路	區道路
15. M				15. M	住 6
道路				道路	住 6 M 道路
路				路	路
正象現				同	同第
正 築 現之 線 況 兩 禦 側	1.8			號四四	第四案
築 側				案	案
				12	
, 物 故 已				j.	
以依現指					
故以現況修					14
15 AL			-		
"				. 11	1
			10 T U		

	33.		32.	31.	30.	29.
	L     3     6   M	北良 5 1 8 M	L   	L    10.     8   M	L 7 1 8 M	L     8     8   M
	住 6 M 道路	住 8 M 道路	10. M 道 路	8 M 道 路	住 8 宅 區 道 路	住 8 宅 M 道路
	住 6 M 道略	住 8 宅 M 區 道路	10. M 道路	商 6 業 M 區 道 路	住 8 宅 M 區 道	住 8 宅 M 道路
State of the state	同第四案		同第四案	斯除房屋,依現況修正爲6 M 道路。	道路沿伸修正。	同第四案
	u		n		, ,	聚案通過

工傷民。 M 道路	7.					6.		5.		
中安全。  中安全。  中安全。  中安全。  一个	東北		17	7. 16	15.	聰 輝 等九	E   4   6 M	林主仁等二人		
理	<b>晒零損土傷民</b>			善	測釘,致微	訂樁時未依現有巷	及造成土地資	避免拆除合法		行車安全。
理未 电	計畫道路 1	0	使其符合	及 ;	8 路 4 修 E E   6. 15.	請依現有旣成	成巷道	以北側約3	٥	M道路截骨取直
AR AR	由:原採納。							l/	當	理由:原規劃並無

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察 3. 2. 1. | 號 編 4. 王天助等二人 B | 00 等十八 A 黄魔 装等七人 B 薛 | 春 | 13. 林 陳情人及陳情位 8 M 東段 人 置 及權益。 及權益。 無拓寬之需。 完整結構。 該巷道考曲, 陳 情 理 妨礙 由 尺。 斯勝B | 13. | 8 平均拓寬或維持 修改為 h 6 17. M 請將 E 4 邊均分3M **%** 张地籍 曹 建 \* 議 1 事 , 0 . 8 並M 兩 持 心 6 項 理由:同陳情理由 理由:原規副並無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 未便採納 市 都委會決 不當 不當 0 0 議 省都 委會決 議

			15.				14.			13.			12.	
J 1 5 1 10 M	). 1	J 1 23. 1 10. M	何淑姿			虎尾寮段597-10號	蔡吳錦月		D   7   6 M	程祥生		D   8   6 M	<b>蔡玉錦等四人</b>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避免拆除合法房屋		困難及權益受損。	成所有人建築使用	市場 8 規劃不當造		成巷道規劃。	請利用原有直綫既		全等問題及路衝。	原規劃將造成交通	允。
路	M縮小爲八公尺	M及JI5   10.	請將 J   23.   10.	爲住宅區。	及道路其餘變更	正市場8面積,	請依使用現況修	道修正。	M全部依既成巷	請將D-7-6	- 7 - 6 M 對齊	M南端路口與D	安請將 D   8   6	
			u							"			"	

11.		10.	9.	8.
虎 D 蔡 尾 P B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北 C 端 I 出 I 日 8	蔣伯東等七人	D 王   水   來   8 M	D
東側負擔顯有缺公 增加之2米全部由	<b>像時刻人車爭道險</b> 小車禍。	天 寬 上 。	,通行無阻,無需 該巷道原留設五米	斯。 與現有道路相差略 所。
維持六公尺寬。 融邊各退一米或	有寬路。 恢復該路口之原	消 現 況 東 內	M維持原寬度五	以便民。 現況修正東移,依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理由:同凍情理由。	同意採納。	,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19.									18.
				G     8   8   M	G   9   8   M	G   3   10. M	方新發								L    16.     8   M	黄溪泉
			外交通運輸。	隔離作用且有礙對	儲區與商業區產生	八米道路無法使倉	避免產生畸零地。	The state of the s						避免國利特權。	際與公平之原則,	都市規劃應力求實
	米寬。	通且均修改為20.	- 8 - 8 M 應連	9   8 M 與 G	界平行設置,G	M 依現有巷道地	1		0	於3 1 26. 18. M	23.   8 M 亦平行	面積,且將上—	,縮小公見33之	M方向平行規劃	M 依 3 1 26. 1 18.	請將上   16   8
隔離作用。	商業區產生	理由:使倉儲區與	納。	爲20米其餘未便採	9   8 M向右拓寬	将倉儲區旁之Gー	予採納									ı

			17.												16.
P		德高段470號	棄瑞包		I A E O						西段	L   14.   6 M	L 1 13. 1 6 M	L 1 37. 1 8 M	吳淸心等四人
	用地損失重大。	上被劃爲公共設施	陳情人土地九成以	要。	,無設保護區之必	仁德嬋樂庫已遷移									促進交通之順暢。
失。	補償所有人之損	M左移且以公地	請將 L   16.   8		近之保護區。	取消德高國小附	0	14.1 6 M 西段	M接通,取消L	M 與 L   38.   8	請將 113.16	達南縣。	德高國小東邊通	M南段加長且延	請將 1 37. 1 8
			u						The state of the s		矛盾	各系充食寸	†	理由:原規劃並無	便採納

20.
G 邱   實 3 玉   等 10. 4 M 人
<b>春及土地權益。</b>
作騎樓地。 形樓地。 作騎樓地。 正等自 10.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

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面積 分 比 百 土地使 (%) (ha) 用分區種類 工業區 68 .64 19.65 0.15 機關用地 0.52 0.46 0.13 加油站 0.66 0.19 汚水處理廠 0.59 變電所 0.17 29.13 道路用地 8.34 100 .00 28.63 計

决 議 + 天 案 , 經 順 至本 6 府 月 77. 3 5. 日 4. 期 (77) 南 市 無工 提字 異〇 七 , 五 提 五 四 公 開 展 覚

明十 民六 | 界土 議 國三 20. ,城 ¬ 九公M西工搬 十頃道隔業定 五,路2區台 年爲,|位南 止一東13.於市 。方至|台安 整 農 30. 南 南 之漁M市區 矩區與安 へ 形之土南土 區分 城區 城 域區細西工 , 界部北業 其。計陽區 計全畫、
し 畫區案北細 年計相以 部 期畫鄰 2 計 依面, 一畫 主積南7案 要共臨一一

計二 3 60.

番八 I M

至 • 33. 爲

案

說 由

曲 說 + I 定 位 於 台 台 市 南 市 安 湖 I 32.

案

爲 溪 水 西 至 北 至 宅 區 全 52 計 15. 30. M

公

要 民 九 + 五 年

本 計 畫 之 年 期 依 主 計 畫 至

土地用分	使温極	\	目	面積	百分	比	備	註
	業	區	1.64	28.7	77 .2	%		
機	關	用	地	0.13	0.5	%		
加	油	站	da	0.18	0.4	%		
汚 7	水處	理廠		0.23	0.6	%		
變	電	所		0.16	0.4	%		
道	路	用	地	7.78	20.9	%		
總		1	it.	37 . 2	100	%		

註:以上數 嚴僅供參考,正確數據應以椿位座標實際測量為準。

决 議 計 本 天 案 經 本 照 至 府 案 6 通 月 77. 過 5. 3 4. 日 (77) 南 市 I 人 都 提 字 出 第 0 七 五 PU 六 號 公 0

開

展

竟

Ξ

曲 + 市 主 要 計

\$ F

155

說

明

: -84 立 , 面 積 77. 約 0 3. 0 五 公 頃 由 油 司

且

省

政

25.

四

字

第

Ξ

0

四

Ξ

Ξ

政

部

依

都

計

法

第

#

七

條

項

第

Ξ

款

辦

埋

77. 月 並 9 日 起 至 77. 年 月 7 日 止 公 開 展 竟

十議 **=**: : 計 段 東 側 地 區 · 細 部

案

說

明 : -規 定 區 主 安 之 主 區 要 發 道 展 路 計 系 配 四 合 期 台 發 南 展 市 地

之 以 通 討 並 配 設 區 商

地

畫 時 , 應 用 依 , 中 並 密 度儘 之 可 人能 口以 市

77. 計 5 月 B 案 起 件 至 77. 七 年 件 6 , 月 碮 4 請 日 討 止 開 覽 接

畫 理 表 及

决

决

交

3.公共設施規劃過 1.「停1」周圍皆 2. 該用地北臨排水 場之設置將影響 爲住宅區、停車 超量甚多。 道路貫穿規劃上 居住安寧。 之財政負擔。 , 難以有效使用 路,無服務之腹 勉强 且不 合理, 地,且兩條6 M 而地形南北狹長 住宅區。 停2」並恢復爲 取消「停」 \_ \_ 適宜路邊停

3.

周招鑒

周慶鐘

「停停」」

60

2.							1.	號編
同慶鐘 2 2					A 1 4 1 6 M	「公見』」	何陳媛媛等8名	陳情仏置
1.本計畫區公見用 地超過規劃標準	6 M	需再規劃A-4	更。 用地 」 致損失甚	其上規劃「公兒	故未建	68.年間申順建造	1.其所有土地曾於	陳情理由
並恢復爲住宅區				0	,	A   4   6 M	請取消「公兒」	建議事項
理由:該規劃並無不當。					不當。	理由:該規劃並無	未便採納。	市都委會決議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年9月						省都委會決議

	5.														4.
員會	長運商場管理委			2						A 1 20. 1 6 M	A   17.   10. M 西段	A    15.     8   M	「公兒5」	「公兒3」	謝慶龍等3名
有攤位販售日常	1.該商場一樓業已	設。	三條道路無需劃	通已甚便捷,該	4. 勞工新城附近交	12. 」甚近。	見5」距離「公	3.「公見ョ」「公	超過甚多。	2本地區公共設施	权 損失過鉅。	地達一・一公頃	述各公共設施用	爲「公12」及上	1. 其所有土地被劃
址由住宅區變更	請將每佃商場現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住宅區	並皆予以恢復爲	A 1 20. 1 6 M	段	A 1 17 1 10 M	A 15. 15. 8 M	7	部成権一公気
理由:本區市場用	未便採納。				0	劉並無不當	其餘各項規	予以取消。	收不易,故	高	幹道	理由:一公兒3」	餘未	恢復爲住	25 . 上月出

市府征收查塘。	4.該停車場將增加	與法不合。	面積一五〇〇㎡	m²,而「停ィ」	車庫不得超過50.	規定住宅區內汽	行細則第十六條	3. 都計法台灣省施	費。	並致土地閒置浪	規劃不當。	停車 意顧低,使	進出不便,將使	且無商店、車輛	路皆僅六公尺,	2   停1   四周道
														要。	之規劃有其需	車故記何車場

7. 「公見 II.」

1.「公兒11.」全部請取消「公兒11.」未便採納。 寮段883-45 d地號 劃設其所有溪心恢復爲住宅區。

2附近已有「公見

9 」「公兒10.

「公見13.」

9

幢,損失鉅大

建東西向房屋一

狹長土地不敷與

內,且僅餘東側

位並無不當且 有其需要。

6. 「公見8」 2其北側空地規副 2本地區公共設施 -27土地約有·亦B用地並恢復爲住宅理由:該公兒用地有1.其溪心寮段88、請取消「公兒8」未便採納。 甚多,且人口不 形態。 府征收負擔。 大型公園增加市 集中無需劃設此 損失甚鉅。 劃入「公兒8 物品,已有市場為「市場用地」 爲停車場,符合 本商場需要,故 爲使商場合法化 區。 要。 地規劃已符需 其需要。

W . C

N 6

						壹	編號
			理	鄰	部	7	341
			曲	里	街	市	决
			:	商	鄭	2	
中	提中	商	安	業	^	_	
心	供心	業	南	區	計	7	護
0	作均	也區	區	_	=	停	印线
	爲區	6 0	幅		個	5	
	本,	故	圓		街	_	
	計	於於	廣		鄭	7	內
	置以	人本	大		J	公	rs
	區音	引計	,		變	兒	
	之部		但		更	8	
	商,		缺		爲	_	容
	業以	人內	2		_	北	-
						-	
							省
							都
44							
							委
							會
							決
							譲